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

(2016年修订）

**特别说明**

1. 凡是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同学不可以申请当年的奖学金，仅仅是通选课不及格可以申请奖学金。所有注册在读学生均需参与综合测评。
2. 所有加分项目的证明必须真实、公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他人的行为，一经查出，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3. 本《测评细则》没有涉及的加减分细则，可参考本科学生手册中的《广外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执行。若本《测评细则》与《广外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有冲突，以《广外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为准。若在规定学年时间内参加了校级以上的个别活动、比赛、实践，而《广外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和本《测评细则》均未提及，**若能出示参与证明、获奖奖状或证书的同学，可到年级辅导员处征求能否获得加分。**
4. 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有相关负责部门提供证明才可作为加分依据，未有证明不纳入加分之列。请各位同学在自评模板中清晰列出比赛活动的时间、举办单位、所属级别（院、校、市等），以及本人所获得的奖项，以便综测小组审核。
5. 所有比赛活动的等级依据奖状、证明上的盖章单位评定，活动名称不作为评定标准，班级评测小组具有认定权限，小组可根据活动主办单位，同时综合考虑活动影响力、代表能力进行活动定位，酌情对活动进行升级降级。所有班级小组对于定位的活动要有备案并且上报年级负责人进行认可。
6. 所有加分以新闻学院的加分细则为依据，学校其他社团或部门提供的加分建议只做参考。
7. 校外比赛只加获奖分，不加参与分。
8. 本份细则适用于新闻与传播学院2015级及以后的所有班级。如果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综合测评年级负责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各方面表现进行量化评价的一种方法，是激励学生的重要杠杆，其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等方面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综合测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正式学籍，在新闻与传播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评分标准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素质测评由学业能力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发展性素质测评等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00分）=A（学业成绩\*70%）+B（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5%）+C（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5%）**

1. 评分说明

A：学业能力测评（占70%）

 **第六条** 学业能力测评主要根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程度，学习质量和学习水平。

学业成绩包括学生当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大学综合英语听力、军训成绩）。将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大学综合英语听力、军训成绩）的成绩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将乘积相加，其相加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所得平均分乘以70%作为学业成绩分。

**A=[N1课成绩×N1课学分+N2课成绩×N2课学分+……]÷[N1课学分+N2课学分+……]×70%**

B：基础性素质测评（占15%）

**第七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身心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加和组成，满分100分。其中“记实”分值满分为40分，“评议”分值满分为60分。

**B=（记实分+评议分）×15%**

 “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得出记实分值。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课堂纪律”“宿舍表现”“身体素质”“集体活动”等方面，最高分计40分。所填写分值为“扣分”分值。

（一）课堂纪律是对学生上课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早退、旷课，以及遵守课堂秩序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任课教师提供学生到课信息，班委成员进行课堂秩序情况记录，辅导员定期听课了解学生上课情况。根据学生到课情况和课堂表现进行认定。根据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酌情减分。

（二）宿舍表现是对学生宿舍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宿舍卫生、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认定。对于卫生表现差，或者宿舍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根据情况予以减分。

（三）身体素质评价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体育达标测试不合格者，可酌情减分。

（四）集体活动是对学生参与各项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参与组织活动、团体活动等方面进行认定。班委针对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学院指定年级、班级参加的活动，学校、学院活动组织的观众，无故不到者酌情减分。

（五）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表1.减分项目

|  |
| --- |
| **课堂纪律** |
| 项目 | 分数 |
| 迟到、早退、旷课（包括早听） | 扣 0.2 分/次；0.2 分/次；0.5 分/次 |
| 被任课老师通报批评 | 扣1分/次 |
| **宿舍表现** |
| 项目 | 分数 |
| 内务卫生检查不及格 | 扣 0.5分/次 |
| 使用大功率电器 | 扣 1分/次 |
| 无正当理由晚归 | 扣 2分/次 |
| 饲养宠物 | 扣 5分/次 |
| 留宿他人 | 扣 5分/次 |
| 不办理手续擅自外出居住 | 扣 10分/次 |
| **违纪处分** |
| 项目 | 分数 |
| 院级通报批评、校级通报批评 | 扣1分/次；2分/次 |
| 受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者 | 扣 4 分/次；7 分/次；10 分/次；17分/次 |
| **集体活动** |
| 未完成每学年4学时的校级思想教育活动者 | 每缺1学时减6分 |
|  学校、学院规定参加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 扣1分/次 |
| 学校、学院派出学生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 扣1分/次 |
| 党员活动或积极分子培训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 扣1分/次 |
| **身体素质** |
| 项目 | 分数 |
| 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者（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体育课达标测试未通者 | 扣5分扣5分 |
| 体育不及格者 | 扣5分 |
| **学业成绩** |
| 项目 | 分数 |
| 必修课、必选课不合格 | 每补考1门扣1分 |

“评议”是指学年末，依据“思想道德素质”“身体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对学生在该学年的表现进行评议。评议着重体现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品质。

1. “评议”最高分计60分，分为“优”(51-60)、“良”(41-50)、“中”（31-40）、“差”（0-30分）四个等级，评分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等级区间选择合适分数予以评分。

 （二）“评议”由“个人自评”“班组测评”和“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构成，其中“个人自评”占10%、班组测评占50%、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占40%。

 （三）评定标准可参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表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C： 发展性素质测评（占15%）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是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性指标。主要对学生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组织能力等。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发展性素质主要考察品行、学业、文体三项。

**C=各类加分总得分(品行+学业+文体）×15%**

（一）学生参与和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竞赛，计入学术科研类加分，参加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只加最高分。

（二）社会实践与服务包括部门社团任职及相应获奖、学生参加校、院派出的政治性公益志愿服务（日常志愿服务与有报酬志愿服务除外）及相应获奖等。在校外担任职务或者所任职务有报酬者，不予加分。

（三）文体活动指学生参与的一切校内外文娱和体育性质活动以及对应获奖。

（四）学术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以及文体活动加分实行“类别等同，等级差异”原则，对院、校、市、省、国家、国际分级差别加分。各类活动证明、获奖证书以主办单位（印章）界定国家、省、市、校、院、级等级别，所有加分项目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校外单位活动，需符合以下要求方能按照标准加分：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的；报经学院或学校各部、处（如校体育部、校团委带队参加的比赛）；该比赛的组织机构需是政府或事业单位，商业机构不加分。

（六）凡有获取报酬的职务和活动一律不加分。

（七）每项类别的具体加分分值详见《新闻与传播学院综合测评发展性素质测评加分细则》，下表中未涉及加分项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定为准。

**各类加分项总表**

|  |  |
| --- | --- |
| 一、品行表现测评 | 1、社会工作2、当学年度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3、荣誉 |
| 二、学业表现测评 | 1、专业知识竞赛2、发表学术性文章3、发表非学术性文章 |
| 三、文体表现测评 | 1、体育活动2、裁判员3、文艺活动 |

1. **品行表现测评**
2. **社会工作：**
3. **校级职位**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社联）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 | 正6分，副5分 |
| 校团委常委 | 正6分，副5分 |
| 校团委、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社联）各部门部长 | 正4分，副3分 |
| 校团委、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社联）各部门干事 | 2分 |
| 校艺术团体、少数民族艺术团团长 | 正6分，副5分 |
| 校艺术团、少数民族艺术团各队队长 | 正2分，副1.5分 |
| 校艺术团、少数民族艺术团成员 | 1分 |
|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主任 | 正6分，副5分 |
|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部长 | 正4分，副3分 |
|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干事 | 2分 |
| 校优秀社团会长 | 正4分，副3分 |
| 校优秀社团各部门部长 | 正3分，副2分 |
| 校优秀社团各部门干事 | 2分 |
| 校非优秀社团会长 | 正3分，副2分 |
| 校非优秀社团部长 | 1分 |
| 校运会国旗班的升旗手和副旗手（此项没有出场累计，不管出多少次场均只加0.3分） | 0.3分 |
| 宿舍自律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各部门负责人 | 正4分，副3分 |
| 广播台新闻社学生资讯中心 | 社长（正5分，副4分）；部长（正3分，副2分）；干事（1分）；编辑记者（1分） |

1. **院级**

|  |  |
| --- | --- |
| 院学生会主席 | 正6分，副5分 |
| 院团委副书记 | 6分 |
|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长、自强社社长 | 正4分，副3分 |
|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干事、自强社干事 | 2分 |
| 院团委新闻中心编辑 | 2分 |
| 2015年9月新生班导  | 正4分，副3分 |
| 院辩论队队长 | 正4分，副3分 |
| 院辩论队队员 | 2分 |
| 院党建主席 | 正6分，副5分 |
| 院党建秘书长 | 正5分，副4分 |
| 院党建各部门部长 | 正4分，副3分 |
| 院党建各部门干事 | 2分 |
| 学院办公室助理 | 4分 |
| 学院升旗手和护旗手（此项没有出场累计，不管出多少次场均只加0.3分） | 0.3分 |

**3）年级、班级**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班 长 | 正4分，副3分 |
| 党支部书记 | 4分 |
| 党支部委员 | 4分 |
| 团支部书记  | 4分 |
| 学习委员 | 4分 |
| 其余班委（如心理委员、组织委员等） | 2分 |
| 宿舍楼楼长 | 2分 |

|  |
| --- |
| 备注：1. 学生干部因特殊原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不加分。
2. **身兼多职者，只计其职位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身兼任校艺术团多队队员的不重复加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即各职务加分均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分者），经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由主管提供证明，辅导员签字即可视为有效），在提供相关证明的前提下，可酌情另加1—2分。
3.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年级测评小组审议通过，可酌情减1-2分；学生干部工作极不负责、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强的，经年级测评小组审定通过不给予社会工作加分。
4. 学生社团必须经过是校团委认可的正式组织才可加分（如AIESEC的财务总监等不加分）。
5. 云山实体成员一律不加分。
6. 学生会主席、各部门部长、队长可对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的干事提出不加分说明或建议。
 |

**（二）当学年度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加分：**

**1）比赛活动**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 8、7、6、4分 |
| 省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 6、5、4、3分 |
| 市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 4、3、2、2分 |
| 校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 2、1.5、1、1分 |
| 院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 1.5、1、0.5、0.5分 |
|  |

**2）志愿者或工作人员**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校级及校级以上志愿者 | 0.4分/次 |
| 院级志愿者 | 0.2分/次 |
| 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活动的工作人员 | 0.4分/次 |
| 院级竞赛活动的工作人员 | 0.2分/次 |
| 暑期三下乡、寻访校友足迹（学院、学校、社团）、图书馆志愿者 | 统一加0.5分 |
| “一奖两会”获得“志愿者突出贡献奖”称号“一奖两会”获得“一奖两会志愿者优秀奖”称号“一奖两会”获得“一奖两会志愿者服务奖”称号 | 2分1.5分1分 |
| 备注：1. 校内外有明确身份登记认证或有效证件的志愿者皆可加分（志愿者身份和其所参加的活动不能同时加分），其他学院志愿者活动统一算院级。
2. 学生干部执行其本职职务的活动不加其工作人员分（如：团学部长参加新学期迎新活动不加分，实践部成员若是志愿者活动负责人，则不予以加分；若不是该项目负责人，则可加分。）
3. 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累计加分分别不超过2分。若同时参加校级、院级志愿者或工作人员活动，累计加分翻倍分别不超过4分。
4. 国际义工项目（如HIVE、AIESEC等海外志愿者项目）不予加分。
5. 加分项举例：
* 校级：艺考、体测、游泳比赛等活动，满天星志愿者、南国书香志愿者、琶洲旅博会志愿活动。
* 院级：废品回收（0.2分/次）、社区志愿者、DVN启动仪式招募的非团学成员表演者。
1. 无偿献血不加分。
2. 志愿者服务按次数加分，不按时数加分。
 |

* 1. **荣誉加分：**

**1）个人荣誉**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院级军训“先进个人”、军训优秀通讯员 | 2分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共青团之星”、“优秀团员”、“优秀编辑”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者 | 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校级加2分院系级加1分 |
| “学马列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调研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记者”等单项荣誉称号者 | 国家级加9分省级加4分校级加2分院系级加1分 |
| 备注：1. 同一荣誉称号加分只计最高分。
2. 根据综合测评而匹配的称号不能算作荣誉称号加分（如“三好学生”、“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
3. 云山实体所获荣誉不加分。
4. “早听课积极分子”加0.5分。
5. 社团“优秀干事”不加“个人荣誉”分。
 |

**2）集体荣誉**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获“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团支部”、“优秀党日活动”、“优秀团日活动”、院运会“道德风尚奖”等集体荣誉称号的成员 | 国家级的每人加3分省市级每人加1.5分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 |
| 校级、院级文明宿舍 | 1、0.5分（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
| 备注：1. 学生社团、部门获得“优秀社团”或“优秀部门”称号的，个人不作加分；同一荣誉不同级别只加最高分。
2. 团日活动获得“阳光支部”、“最受欢迎团支部”等称号均不加分。
3. 军训文明宿舍属于校级荣誉。
4. “早听课先进班集体”每人加0.3分。

5、“宿舍风采大赛”按校级荣誉每人加1分 |

1. **学业表现测评**

经过选拔、或不设选拔程序不必经过选拔直接参加的，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创业计划竞赛的正式参与者（不含工作人员）。

**1）专业知识竞赛**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参赛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1.5、1、0.5、0.3、0.2分 |
| 一等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10、8、6、4、1.5分 |
| 二等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9、7、5、3、1分 |
| 三等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8、6、4、2、0.5分 |
| DVNEWSCAR大赛最佳男女主角，最佳男女配角；模拟新闻发布会最佳播报奖，最佳主持人奖、最佳翻译等个人奖 | 另外加1分 |
| **备注：**1、参加比赛并且获奖的同学可以同时加参赛分和获奖分。2、活动列举：挑战杯、DVNEWSCAR大赛、模拟新闻发布会、广告设计大赛、主持人大赛。3、同一竞赛活动重复参加或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分。如活动未分获奖等级，优秀优胜奖参照同级别比赛三等奖，最佳获奖类加分标准参照同级别比赛二等奖。4、各类比赛应提前向学院备案并得到认可方可加分。5、“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公关策划大赛”定为省级。6、获DVNEWSCAR奖项（包括最佳广告片，最佳剪辑，最佳摄影等）的主创团队成员均加1分。7、活动工作人员不在此加分范围内。 |

**2）发表学术性文章**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市级、省级、国家级） | 2、4、6分/篇 |
| 专科学校学报、本科学校学报 | 2、4分/篇 |
| 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译文者（译文最多加4分） | 0.5、1、2/篇 |
| 专业学术论文被市级、省级、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采用者 | 1、2、3、4分/篇 |
| 在专业学术网站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按市级）（此项论文最多可加4分，译文最多可加2分） | 2分/篇 |
| 专业学术性译文（按市级） | 0.5分/篇 |
| 专业学术论文和译文被收入没有公开出版的学术文集 | 1、0.3分/篇 |
| 作为科研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且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指的是学院有留档有表彰的，未结题者算入下一年度测评） | 校级5分市、省级8分国家级10分 |
| 备注：1、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的基础上，可适当加1—2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按第一作者得分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进行分配。2、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和译文，必须提供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3、同一课题多级立项，只算最高分。4、各类刊物的加分资格由学院素质测评小组认定。 |

**3）发表非学术性文章**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省市级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5分）； | 1分/篇 |
| 全国性有正式刊号的刊物（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7分）； | 2分/篇 |
| 在官方通讯社的新闻网站（如新华网、中新网）和报刊的官方新闻网站（如南方网、金羊网）发表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作品，属于省市级有网络经营许可证的官方新闻网站（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累计可加3分）； | 0.5分/篇 |
| 属于全国性有网络经营许可证的官方新闻网站（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累计可加5分）； | 1分/篇 |
| 备注：1、实习期间发表刊物、在校内媒体发表文章、创新奖均不在此加分范围内。2、同一文章发表在多份报刊、多家网站，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3、校外刊物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才可加分。4、在校外非官方新闻类网站上投稿或发表者不予加分。5、如在刊物、网站上使用笔名发表文章，需要上交由出版单位出具的证明。 |

1. **文体表现测评**

**1）体育活动**

**国家级：**全国羽毛球锦标赛等体育活动等；

**省级：** 广东省排球联赛、省健美操大赛、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中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等；

**校级：**“广外杯”“新生杯”等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校运会、十人十一足、 广外杯毽球赛（毽球协会主办）、体育舞蹈大赛等；

**院级：**院运会等。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校运会出席进场方阵、环校跑、GDUFS RUN | 0.5分 |
| **院级非球类比赛**参加获4—8名获前三名 | 0.5分1分2分 |
| **院级球类比赛**参加获4—8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获前三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 | 0.5分2分，1分2.5分，2分 |
| **校级非球类体育比赛**参加获4—8名前三名 | 1分2分3分 |
| **校级球类体育比赛**参加获4—8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前三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 | 1.5分2分，1分3分，2分 |
| **省级非球类体育比赛**参加获4—8名前三名 | 2分3分5分 |
| **省级球类体育比赛**参加获4—8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前三名（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 | 2分3分，2分5分，3分 |
| 田径、游泳比赛破院、校、市、省高校、全国大学生纪录 | 2、4、6、8、20分/项 |
| 备注：1、参加比赛并且获奖的同学可以同时加参赛分和获奖分。1. 院运会、校运会参加同一项目（羽毛球单打与双打属于不同项目）的只记一次最高分。
2. 参加省市高校运动会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加3分，获名次者按校级两倍加分。
3. 招进学校的体育尖子生的体育成绩第一学年由教练员根据比赛成绩，平时训练出勤、表现等情况评定，第二、第三学年按体育部提供的年度考核成绩计算，第四学年根据第二、第三、第四学年比赛成绩、平时训练出勤、表现等情况评定。
4. 文体比赛的项目要求是正规的比赛，有明确的主办单位（提供相关参加以及获奖证明），才可以给予加分。
5. 铅球属于非球类运动。院运会趣味比赛不加分。
6. 篮球队、足球队主力队员的界定以队长出示的名单为准。
 |

**2）裁判员**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校级体育比赛裁判员 | 1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
|  院级体育比赛裁判员 | 0.5分/次（累计不超过3分） |
| 备注：1. 参加省市高校运动会的裁判员每次每项加3分。
2. 广东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无论多少次算入校级加1分。
3. 参加次数按项目计算，不按场次计算（如铅球裁判与跳远裁判算两次，羽毛球裁判看了多场比赛也只算一次）。
 |

3）文艺活动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主持、礼仪、拉拉队（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此项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下的最高不得超过3分，省市级的最高不得超过5分）。 | 4、2、1、0.5分/次 |
| 演出人员和工作人员（校级和校级以上、院级）（此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 0.5、0.3分/次 |
| 经过选拔或不设选拔程序、无须经过选拔直接参加院级唱歌、舞蹈、戏剧、音乐、书画等有关文化艺术活动换竞赛（一、二、三等奖、参赛者） | 3、2、1、0.5分 |
| 备注：1. 同一节目重复参加演出只计一次参加分、重复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不得重复累加。
2. 学生会团委成员执行其本职职务活动，不加其工作人员分；校艺术团体（如：艺术团、管弦乐团、合唱团、办公室）成员担任礼仪、主持、模特表演、工作人员等属于职务范围内的，不予以加分。

3、参加校级演出、比赛的按院级的2倍计算，市级的按院级的2.5倍计算，省级的按院级的三倍计算，国家级按照院级的4倍计算。4、如活动未分获奖等级，优秀优胜奖参照同级别比赛三等奖计算，最佳获奖类参照同级别比赛二等奖计算。5、同一比赛分为院级初赛、校级决赛的（如：秋之声），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6、加分项目如下（1）表演及会议讲座**国家级：**国家大学生电影节开闭幕式、全国大学英语教学比赛决赛等；**省级：**省大学生艺术节开闭幕式、全国大学生戏剧节、全国大学英语教学比赛广东省赛区决赛、全国大学生戏剧节开闭幕式、广州国际两会志愿风采展示大赛等；**市级：**省大学生艺术节舞蹈大赛广州赛区比赛等；**校级：**管乐团周年演奏会、校运会开幕式、云山舞会周年庆、毕业生晚会、迎新生晚会、校新年晚会、党庆晚会、三下乡总结晚会、广外缤纷文化节开闭幕式、校学生会总结大会、校先进表彰大会、团代会等；**院级：**毕业生晚会、院新年晚会等。（2）文艺比赛：**省级：**省舞蹈大赛、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手大赛、广州国际两会志愿风采展示大赛、省大学生艺术节舞蹈大赛决赛等；**校级：**校DJ大赛、戏剧大赛、广外秋之声大赛决赛、广外舞蹈大赛、校模特摄影大赛、校舞台剧大赛、校司仪大赛等；**院级：**院秋之声大赛初赛、院红色经典朗诵比赛（优胜奖、最佳组织奖只加参与分）。 |